

#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 实施细则

为选拔一批具有扎实专业基础，较强科研能力和培养潜力的高层次拔尖创新型人才，扩大博士生导师在招生选拔中的自主权，提高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质量，结合数学与统计学院统计学学科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招生范围

“申请考核制”是指各学科对符合报名条件，申请博士学位的考生进行资格认定，通过综合考核，选拔出学术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科研创新能力博士生的招生方式。

“申请考核制”的考生必须符合下列学历条件之一：

- (一) 已获博士、硕士学位的人员；
- (二) 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
- (三) 在国（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凭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方可报名。

##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具体情况成立招生考核小组对符合报名资格的研究生进行综合考核和遴选。

## 三、申请人的基本条件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

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三)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

(四) 专业基础好、科研能力强，在某一领域获得突出的学术研究成果。

(五)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具有严谨的科学研究态度、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创新和独立科学研究能力，并且具有合作精神。

(六)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意见。

(七) 攻读博士专业与在读硕士专业属于相同（或相近）学科和专业。

(八) 外语水平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2. 托福（TOEFL）考试成绩达到 72 分及以上；

3. 雅思（IELTS）考试成绩达到 5.5 分及以上；

4. GRE 成绩达到 300 分及以上（新）；

5. 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

6. WSK（PETS-5）考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

7. 在国外有 1 年以上（含 1 年）全日制学习经历（报考英语为当地主要日用语言和授课语言）的人员，该部分人员需提供学习经历的证明和成绩单；

8. 已发表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

二作者的代表本人外语能力的高水平英文论文；

9. 其他能说明英语水平的佐证材料。由学院考核小组认定是否符合要求。

(九) 申请人身体、心理健康状况符合长春工业大学规定的体检要求，身心健康。

#### 四、招生程序

##### (一) 网上报名及缴费

1. 网上报名。所有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时间为2022年1月10日—2022年2月28日，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chsi.com.cn/>) 进行网上报名。

2. 所有考生均须缴纳报名费，标准为180元/人，请考生按我校规定时间缴纳报名费。报名费缴纳时间及方式请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通知。

##### (二) 提交材料

申请者本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一份（报名完成后点击“下载报名信息表”）；

2. 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书》；

3. 《长春工业大学2022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一份；

4. 非应届考生：本科及硕士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应届考生：本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研究生证复印件或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在学证明。在国（境）

外获得硕士学位者，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复印件；

5.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A4 纸打印，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一份；

6. 硕士阶段成绩单（须加盖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7. 英语水平证明材料一份；

8. 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的研究计划，内容包括本人学习经历及学术研究的能力、成就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等；

9. “申请考核制”考生需提交《长春工业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考核申请表》；

10. 硕士研究生导师推荐书一份；

11. 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其它可以证明自己能力或成就的材料等；

以上材料必须真实，考生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存在伪造、提交虚假信息等违纪行为，将根据学校规定严肃处理，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并取消录取资格。

### （三）资格审核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申请资格和综合考核资格。

1. 政治审查不合格者。

2.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者。

3. 身份证、学位证及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上的照片不相符者。

学院成立“资格审核小组”，确定资格审核标准和进入综合考核的比例，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估，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并在研究生院网站对外公布。资格审核不合格者，不予进入下一阶段的综合考核。

## 五、综合考核

学院对申请者采取面试考核形式进行综合考核。具体步骤如下：

### （一）外语综合面试考核

外语综合能力（文献阅读、写作、口语和听力等）测试内容为以统计学专业文献考核为主，专家按百分制给分。

### （二）专业综合面试考核

采取申请人自我介绍的方式进行。申请人将本人硕士期间的研究工作概述、取得的学术成果及读博期间拟从事研究领域的学术现状、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等内容以PPT形式进行阐述。面试时间不少于25分钟。面试过程应严格进行记录，全程录音录像并妥善留存。专家按百分制给分，主要考核申请人是否具有作为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潜能和综合素质，具体内容如下：

1. 申请人的思想政治品德、语言表达能力、现场应变能力 & 逻辑思维能力等；
2. 申请人对专业基础知识、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

态掌握的情况；

3. 申请人是否具有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 （三）学术成果考核

参照学术业绩计分量化表（见附表1），由招生考核小组针对每个申请人的学术成果打分，专家按百分制给分。

（四）统计学专业知识考核（非统计学与数学学科的申请人，需加试两门相关专业课程《高等概率论》和《高等数理统计》（满分每门课100分）。

（五）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成绩 = 外语综合面试成绩 × 20% + 专业综合面试成绩 × 60% + 学术成果成绩 × 20%。

（六）考核结束后，招生考核小组成员按照无记名方式分别对申请人的外语综合面试、专业综合面试、学术成果考核情况进行打分。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并按综合考核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考核成绩低于60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 六、拟录取

（一）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计划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按规定提交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汇总整理各学院拟录取名单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按相关规定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二）当有多名考生同时报考一位博士研究生导师时，按照博士研究生导师的招生名额及综合考核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其余考生是否进行调剂，由学院按当年报考人数

和具有招生资格博士研究生导师的招录情况自行决定，其余考生按照学院当年报考人数和具有招生资格博士研究生导师的招录情况决定录取与否。

（三）按照每位申请人的综合得分高低及总名额数进行依次录取，直到满额为止。

（四）凡拟录取研究生因各种原因放弃或被取消录取资格，则按照考生综合考核成绩和学院具有招生资格博士研究生导师招录情况顺次录取。

（五）非统计学与数学学科的申请人，若专业加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 **七、学制及学习年限**

博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三年，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六年。

## **八、学习及就业方式**

### **（一）学习方式**

我校博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全日制。

### **（二）就业方式**

博士研究生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按定向合同就业；非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定向就业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签署《定向就业协议》，档案不转入我校。

## **九、学费和奖助学金**

（一）学费：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 10000 元/生/年。

(二) 奖助体系：博士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

## 十、监督与申诉

长春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录取的原则，严格管理，规范程序，接受社会监督。

考生对各考核环节和录取结果有疑问的，可首先向学院提出申诉，申诉人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调查、处理。如对学院做出的申诉处理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或纪委监察处提出申诉，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或纪检监察综合办公室按照教育部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调查处理。数学与统计学院招生办公室电话：0431-85717338，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431-85716566。

## 十一、违规处理

对在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考生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违规或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将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

## 十二、其它事项

(一) 若国家在 2022 年招生年度出台新的博士研究生

招生政策，我院将对本细则做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公布。

（二）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不提供往年考博试题，不出售或办理邮购书籍等业务。

（三）凡与长春工业大学报考院系教职员工为直系亲属或有利害关系的考生，必须在报名表“本人自述”中填写清楚，并承诺内容真实准确。与考生有以上关系的人员在相关工作中应主动提出并全程回避。

（四）考生与所在单位因博士报考产生的问题由考生与所在单位自行协商解决；若因此而造成考生不能被录取的后果，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五）请考生及时登录长春工业大学研究生院网站查看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最新信息。

（六）对招生工作中存在疑义者应在当年内通过咨询或者信访提出，过期不受理。

### **十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关老师 杨老师

联系电话：0431-85717338、18143095355

**十四、本实施办法由数学与统计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表 1 学术业绩计分量化表

项目	类别	分值	备注
国际、国内期刊论文	SCI	≥50	具体分值由招生考核小组讨论决定
	EI	30	
	中文重要期刊	30	
	核心期刊	15	
	学报期刊	5	
	省级刊物	2	
国内外学术会议	SCI	≤20	有权威机构开具的检索证明(没有证明由招生考核小组讨论决定)
	EI	≤10	有权威机构开具的检索证明(没有证明由招生考核小组讨论决定)
专利获得授权	发明专利	30	
	实用新型专利	5	
	软件著作权	5	
参与科研项目	国家级	≤5	具体分值由招生考核小组讨论决定,需由项目负责人出证明
	省 级		

注：学术成果得分超过 100 分，由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小组讨论决定。